

中共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栾川县纪委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栾川县纪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由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栾川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监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在县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县纪委监委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及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实施《国家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企事业单位及其由国家行政机关任

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处理县委和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管委会）党的组织、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审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县政府直属事业、企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分或提出处理建议，报上级领导机关审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政务处分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政务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党员和干部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六）会同县直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乡镇（管委会）纪

委、派驻纪检组领导干部人选。

（七）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负责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九）负责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负责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十一）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 16 个，包括：办公室、组宣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还有派驻派出纪检监察组 15 个，下设有 2 个事业单位：电教网络培训中心和留置场所服务中心。核定编制 120 人，实有人数 104 人，离休人员 1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6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1,167.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6.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9.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66.20	总计	62	1,96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7.00	1,16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00	1,16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67.00	1,167.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89.33	989.3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67	155.6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2.00	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6.20	1,353.01	613.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6.20	1,353.01	613.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66.20	1,353.01	613.19			
2011101	行政运行	1,353.01	1,353.0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67		578.6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4.52		3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66.20	1,966.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7.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6.20	1,966.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9.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9.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66.20	总计	64	1,966.20	1,96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6.20	1,353.01	613.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6.20	1,353.01	613.1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66.20	1,353.01	613.19
2011101	行政运行	1,353.01	1,353.0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67		578.6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4.52		3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7.15	30201	办公费	169.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3.72	30202	印刷费	11.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0	30206	电费	2.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1	30211	差旅费	147.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0.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28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81.00	30229	福利费	8.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人员经费合计		970.49	公用经费合计				38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55		31.00	20.00	11.00	1.55	30.47		28.94	17.98	10.96	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6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9.68 万元，减少 17.93%。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严格控制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3.01 万元，占 68.81%；项目支出 613.19 万元，占 31.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6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9.68 万元，减少 17.93%。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约开支，严格控制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6.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9.95 万元，增长 23.18%。主要原因是《监察法》将原来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等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移交到纪委，增加了留置职能，增加了人员和工作量，所以相应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6.2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95.48 元，支出决算为 135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将原检察院部分人员转隶到纪委监委，为达到监察全覆盖，增加了许多人员，又遴选了 11 名优秀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到我单位工作，工资和社保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相应大幅度增加，职能大量增加，人员大幅度增加，逐步实现对全县所有公职人员全覆盖式的监督检查，所以拨入经费收入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监察法》将原来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等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移交到纪委监委，增加了留置职能，增加人员和工作量，许多支出未付款。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37%。监察体制改革后，增加许多工作职能，派驻派出机构承担“三清两建”等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3.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01 万元，下降 8.64%。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和委内提倡节约办公原则，办案数量减少，相应日常办公办案开支减少。

其中：人员经费 970.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 万元，下降 0.38%。主要原因：因人员编制减少，人员数量也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82.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4.31 万元，下降 24.53%。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和委内提倡节约办公原则，办案数量减少，相应日常办公办案开支减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我单位异地办案需要，2021 年经洛阳市公车办和栾川县国资办批准，我单位新购了 1 辆执法执勤用车，支付新购车费用 17.98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我单位异地办案需要，2021 年经洛阳市公车办和栾川县国资办批准，我单位新购了 1 辆执法执勤用车，支付新购车费用 17.98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其他乘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2021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执法执勤车辆保有量 12 辆，合计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五微并治”工作处于全省前列，上级单位和兄弟单位来学习较多，接待人员增加。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督查调研等的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5 个、来宾 9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38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将原检察院部分人员转隶到纪委，为达到监察全覆盖，增加了许多人员，又遴选了 11 名优秀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到我单位工作，工资和社保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相应大幅度增加，增加了原检察院的查处贪污贿赂

和职务犯罪的职能，工作量大幅度增加，工作量增加的同时所需公用经费也大幅度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统一部署，完成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是 2021 年度市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自评项目 5 个，自评金额 197.2 万元；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好的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存在问题：一是资金拨付不够及时；二是申报资金计划不够积极。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附件 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

式

张佳佳 15838576683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栾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预算执 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020.0 2	2020.02	2020.02	10	79%	10
	资金来 源	财政性资 金	2020.0 2	2020.02	2020.02		79%	
		其他资金						
年度 履职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 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工作的有序开展, 检查处理全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 开展公职人员廉政教育, 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保证纪检监察工作开展的基本支出。			完成			
	目标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实现县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 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 履行对驻在部门的监督责任, 保证派驻机构工作开展的基本开支			完成			
	目标 3:	加强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 监察处理全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 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保障办案所需经费的需要。			完成			
	目标 4:	维持日常办案工作中的公务开支。			完成			
	目标 5:	保障委领导日常工作经费需要。			完成			
	目标 6: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确保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社保费正常缴纳, 保障本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正常			完成			

		开展。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开展的基本支出			完成				
	任务 2:	保证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作开展的基本开支			完成				
	任务 3:	保障办案所需经费的需要。			完成				
	任务 4:	维持日常办案工作中的公务开支。			完成				
	任务 5:	保障委领导日常工作经费需要。			完成				
	任务 6:	确保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社保费正常缴纳，保障本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说明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投入 管理 指标	3 0	工作目 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年度总体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重点工作相关。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年度总体目标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 标密切相关；2、 工作任务和项目 预算安排合理；	合理	2	2	

				<p>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p> <p>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p>	完整	2	2	
				<p>预算细化率=（部门参与分配的专项待分资金/部门参与分配资金合计）×100%。</p>	90%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p>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p> <p>其中，预算完成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p>	100%	79%	1	0.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2%	≤2%	1	1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1%	2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决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绩效监控完成数/需进行绩效评价项目总数）×	100%	1	1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绩效自评完成数/需进行绩效评价项目总数) × 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部门绩效评价完成数/需进行绩效评价项目总数) × 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数/需进行绩效评价项目总数) × 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2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完成率	100%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进展情况=目前已完成年度重点工作情况/年度重点工作目标*100%	100%	2	2
			纪检监察派驻派出机构工作经费完成率	100%		100%	2	2
			弥补办案经费完成率	100%		100%	2	1
			弥补办案经费(公务)完成率	100%		100%	2	2
			专项工作经费完成率	100%		100%	1	1
			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		100%	2	2
	5	履职目标实现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工作的有序开展, 检查处理全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 开展公职人员廉政教育, 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保证纪检监察工作开展的基本支出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目前已完成年度工作情况/年度总体工作目标*100%	100%	2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县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履行对驻在部门的监督责任，保证派驻机构工作开展的基本开支实现率。	100%		100%	2	2		
		加强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监察处理全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保障办案所需经费的需要实现率。	100%		100%	2	2		
		维持日常办案工作中的公务开支实现率。	100%		100%	2	2		
		保障委领导日常工作经费需要实现率。	100%		100%	1	1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确保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社保费正常缴纳，保障本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实现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98%	用百分比衡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指标 分值	≥98%	10	10	
			社会效益	≥98%		≥98%	10	10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数据一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用百分比衡量 得分=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指标 分值	≥98%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7	6	做好案件反馈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2.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